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　　告　林志慶
　　段嘉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世紀長虹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幸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補正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㈠確認林口世紀長虹社區民國111年12月3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案二決議無效。㈡撤銷林口世紀長虹社區111年12月3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案三

決議。備位聲明請求：撤銷林口世紀長虹社區111年12月3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案二及議案三決議。又據原告所載之事實與卷證形式審查，尚難核計原告因請求確認前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及撤銷上開決議，可受之客觀利益為何，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正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振宗